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市性社团的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省民政厅委托管理的全省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省民政厅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五)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县(区)开展村(居)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推进全市社区建设工作。

研究提出全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区干部的培训工作,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负责县(区)和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县级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孤寡老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业管理和社会办福利机构的执业资格认定,指导有关福利机构对“三无”对象和弃婴的收养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审核认定和年度检查,协调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政策。

(九)主管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十)指导制定全市慈善救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开展慈善救助工作,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婚姻法规,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三)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拟定殡葬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殡葬事业发展长远和近期目标,规划殡仪服务设施的整体布局,规范并监督殡仪服务单位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十四)负责全市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送养工作,承办华侨、涉港、澳、台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和涉外送养审核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对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十六)牵头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统筹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

(十八)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一级预算单位1个,即南昌市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7个,分别

为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民政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民政保育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南昌市按摩医院、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3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4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公开01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55.8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270.04	五、教育支出	36	396.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1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06.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23.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03.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96.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0.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32.94
	30			61	
总计	31	21,563.92	总计	62	21,56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03.50	13,515.42	0.00	5,270.04	0.00	0.00	18.03
205			教育支出	325.37	3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25.37	3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5.37	3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3.28	7,143.23	0.00	5,270.0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3.56	1,0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3.01	7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55	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60	1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80	4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3	3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2	7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33	1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33	1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964.88	3,694.83	0.00	5,270.0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6.57	2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696.04	426.00	0.00	5,270.0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03.26	2,20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23.00	7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24.05	1,1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64.05	1,0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05	6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05	6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37	1,648.37	0.00	0.00	0.00	0.00	3.00
21002			公立医院	1,651.37	1,648.37	0.00	0.00	0.00	0.00	3.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651.37	1,648.37	0.00	0.00	0.00	0.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7.51	1,14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2.92	1,0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2.92	1,0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70	5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70	5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53	4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1.27	2,736.24	0.00	0.00	0.00	0.00	15.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1.24	2,7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1.24	2,7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3	5.00	0.00	0.00	0.00	0.00	15.0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3	5.00	0.00	0.00	0.00	0.00	1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96.86	11,116.07	12,580.79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6.84	300.38	96.46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96.84	300.38	96.46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96.84	300.38	96.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04	8,635.12	6,678.9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7.31	953.22	494.0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8.78	798.7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53	0.00	404.5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46	50.93	16.5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55	103.52	53.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91	51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3	35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1	117.21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7.02	75.84	81.1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02	75.84	81.1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23.87	6,561.55	3,562.3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80.28	0.00	480.2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746.99	4,871.04	875.9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59.60	1,690.50	1,269.0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61.00	0.00	861.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2.58	0.00	202.58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2.58	0.00	202.5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23.68	526.60	1,497.0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63.68	526.60	1,437.0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8	0.00	794.0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8	0.00	794.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0	1,653.30	187.8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88.30	1,653.30	135.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788.30	1,653.30	13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6.66	0.00	2,406.6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58	0.00	74.58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58	0.00	74.5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0.00	2,282.0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0.00	2,282.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70	51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70	51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53	43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23.52	12.57	3,210.9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66.74	0.00	3,166.7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6.74	0.00	3,166.7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6.78	12.57	44.2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6.78	12.57	44.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55.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96.84	396.8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67.81	9,967.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1.10	1,841.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06.66	2,282.08	124.5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70	51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72.49	5.75	3,166.7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99.61	15,008.28	3,291.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84.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48.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35.5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99.61	总计	64	18,299.61	15,008.28	3,29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5,008.28	6,582.28	8,426.00
205		教育支出		396.84	300.38	96.46
20502		普通教育		396.84	300.38	96.46
2050201		学前教育		396.84	300.38	9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7.81	4,113.90	5,853.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7.31	953.22	494.09
2080201		行政运行		798.78	798.7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53	0.00	404.5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46	50.93	1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55	103.52	5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91	517.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9	17.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3	35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1	117.21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7.60	0.00	47.6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7.60	0.00	47.60
20808		抚恤		157.02	75.84	81.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02	75.84	81.18
20810		社会福利		4,777.64	2,040.32	2,73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480.28	0.00	480.28
2081004		殡葬		476.94	426.00	50.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83.42	1,614.32	1,269.09
2081006		养老服务		861.00	0.00	8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00	0.00	7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2.58	0.00	202.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2.58	0.00	202.58
20820		临时救助		2,023.68	526.60	1,497.0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63.68	526.60	1,437.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8	0.00	794.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8	0.00	79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0	1,653.30	187.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80	0.00	52.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80	0.00	52.80
21002		公立医院		1,788.30	1,653.30	135.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788.30	1,653.30	1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0.00	2,282.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0.00	2,282.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82.08	0.00	2,28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70	51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70	51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53	434.5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7	80.17	0.00
229		其他支出		5.75	0.00	5.75
22999		其他支出		5.75	0.00	5.75
2299999		其他支出		5.75	0.00	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公开06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2.01	30201	办公费	48.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2.33	30202	印刷费	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66.52	30203	咨询费	7.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7.90	30205	水费	14.23	310	资本性支出	6.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7	30206	电费	27.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08	30207	邮电费	5.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12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6	30211	差旅费	2.0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07	30213	维修(护)费	37.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71	30214	租赁费	0.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07	30215	会议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63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1.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6.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5.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3	30226	劳务费	7.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0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95	30229	福利费	35.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53.36	公用支出合计				92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8.44	52.88
1.因公出国（境）费	2	7.76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80	48.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0.80	48.00
3.公务接待费	6	29.88	4.88
（1）国内接待费	7	-	4.8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45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35.51	2,855.82	3,291.32	0.00	3,291.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4.58	124.58	0.00	124.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4.58	74.58	0.00	74.58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4.58	74.58	0.00	74.58	0.00
229	其他支出		435.51	2,731.24	3,166.74	0.00	3,166.7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51	2,731.24	3,166.74	0.00	3,166.7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51	2,731.24	3,166.74	0.00	3,166.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7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18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563.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60.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57.92 万元，下降 21.5%；本年收入合计 18803.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886.47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二是 2021 年以收定支，结余资金被盘活。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515.42 万元，占 71.9%；事业收入 5270.04 万元，占 28%；其他收入 18.03 万元，占 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1563.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696.8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009.68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年末结转和结余-2132.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634.72 万元，下降 147.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以收定支，结余资金被盘活；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大于本年收入，产生负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116.07 万元，占 46.9%；项目支出 12580.79 万元，占 53.1%；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402.68 万元，决算数为 182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9.78 万元，决算数为 3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主要原因是：南昌市保育院收到了市教育局下拨的幼儿生均公用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67.83 万元，决算数为 996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了南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养老工作主题宣传片资金，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2021 年民政优抚和社会福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救助管理站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02.69 万元，决算数为 18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4 万元，决算数为 240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了行政区划调整费用，低保对象污水处理费补贴，

道路路牌维护及地名相关费用；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南昌 SOS 儿童村第三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7.41 万元，决算数为 5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9.63 万元，决算数为 317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2%，主要原因是局系统大部分有追加的中央、省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如局本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项目、养老机械消防设施提升项目资金、农村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南昌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儿童技能培训室设置、儿童村文体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市殡仪服务中心公厕项目经费、殡仪馆整容间改造修缮项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82.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97.2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234.09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1 年非税收入由纳入预算内管理转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资

福利支出用事业收入列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92.25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1 年非税收入由纳入预算内管理转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事业收入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6.0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53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1 年非税收入由纳入预算内管理转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用事业收入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6.09 万元，减少 111.61 万元，下降 94.8%，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南昌市精神病院划转至卫健系统；二是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1 年非税收入由纳入预算内管理转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资本性支出用事业收入列支；三是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44 万元，决算数为 5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97 万元，下降 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88 万元，决算数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0 年有二笔公务接待费用于 2021 年报销。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累计接待 45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外地来昌业务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不以，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8 万元，决算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是殡仪服务中心业务用车增长，导致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购置业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5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业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780.2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3.6%。

组织对“市级福彩公益金”、“春节走访资金”、“三无人员救助”等 3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8.35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自评，2021 年南昌市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4.35 分，自评等级为“优”，总体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项目资金都是秉着“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加快、开源节流、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严格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进行开展执行。部分项目受疫情因素影响，未能达成绩效目标，但项目管理水平、实施情况总体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8.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南昌市民政局积极履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以党史学习教育和“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为契机，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定不移抓改革、补短板、惠民生、树品牌，民政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有效落实。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西湖区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

验区，顺利通过民政部考核验收；青山湖区进顺村、新建区店前村、经开区上罗村被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探索实施了村（社区）疫情防控、党建+农村养老服务、“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村“两委”干部待遇改革、文明祭扫等一批“南昌经验”，各项任务完成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南昌市民政局部门全年共计安排33个项目，项目财政资金总计14817.91万元，其中局本级项目6个，下属单位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3个，南昌市社会福利院13个，南昌市救助管理站3个，南昌市民政保育院4个，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4个。已下达资金共计14817.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资金执行数为11780.24万元，结余资金3037.67万元，执行率为79.5%，南昌市民政局所有项目资金都是秉着“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加快、开源节流、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严格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进行开展执行。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南昌市民政局2021年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巨大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在编报项目预算，实现部门项

目绩效目标编报的全覆盖；二是结合南昌市民政局各部门特色编制好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开展项目运行监控，进一步促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中期规划的衔接与把控；四是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审核工作，将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五是主动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项目分布情况及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南昌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项目安排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预期完成绩效目标
南昌市 民政局 本级项 目	市级福彩公益金	5184	1.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2.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支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 3.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4.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5.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

		<p>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p> <p>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推动我市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事业为重点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p>
工业公司解困 应急资金	47.6	保障困难企业人员医保社保，维护企业稳定。
老年人意外险	70	保障为具有南昌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作用而带来的身体受伤害的结果提供保险服务。
春节走访资金	52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行政区划调整 费用	50	对18个跨地市界桩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界桩完好无损，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道路路牌维护 及地名相关业	83.34	实现南昌城区有路就有牌，

	务经费		
	小计	5959.94	—
南昌市 殡仪服 务中心 项目	购置遗体接运 车	83	解决现有遗体接运车无法满足遗体处置需求的问题，提升殡葬作业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殡葬服务。
	整容间改造修 缮	26.22	资金专项用于遗体整容间改造修缮项目空气净化设备，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
	馆区改扩建	200	把历史文化、民俗民风融入殡葬文化之中，建一座让生者慰藉，让逝者安息是集治丧、拜祭先人为一体殡葬文化主题场所。
	小计	309.22	—
南昌市 社会福 利院项 目	三无人员救助	697.15	福利院所有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给他们提供一个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公平，让三无人员享受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果。
	聘用人员工资	380	解决福利院服务人员不足、临时用工经费问题，全力保障孤老残幼基本生活所需，提升福利院院服务水平。
	流浪乞讨弃婴 救治	60	预估救治流浪乞讨弃婴 70 人次。

购买服务	366.45	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康教融合服务、公共管理服务，有效的满足我院孤老残幼对康养教托等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提高院内服务对象的生活康复质量，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	2827.97	对服务对象生活区进行拆除重建，包括新建一栋模拟家庭养育楼、一栋残疾儿童康复特教楼、一栋大龄服务对象生活楼、一栋智障青年生活楼、附属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提升院区整体服务水平，为孤老残幼提供更舒适的环境。
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	1591	EPC 合同已确定，目前正在走签订流程，争取年底前完成签订。完成现场临时施工场地及部分支护桩。
儿童技能培训室设置	66.3	EPC 合同已确定，目前正在走签订流程，争取年底前完成签订。完成现场临时施工场地及部分支护桩。
南楼维修改造设备维修等	105.06	对院南楼进行维修维护及改造，保障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三无人员居住环境，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孤儿生活保障金	109.92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1〕12号）文件内容，该项目资金全额发放至孤儿所在家庭，用于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同时保障好孤儿所属家庭的日常开支。为儿童村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妈妈助理待遇	136.49	保障儿童村妈妈、妈妈助理基本生活，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
福彩圆梦助学金	66.35	发放福彩圆梦助学金，保证孩子的助学金与未退出孤儿福利系统时所享受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基本持平。保障孩子的基本生活，使得孤儿能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公益性岗位	84.75	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基本生活，解决后顾之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支持。
儿童福利事业项目	147.98	用于购置幼儿园厨房设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及工作人员用餐经费，支付儿童村三期项目相关费用，提升村内硬件设施，为儿童村

			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满足文化体育娱乐需求，使孤儿更加健康快乐地成长。
	小计	6639.42	—
南昌市 救助管 理站项 目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1647.7	完成年度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长治久安。
	改造未成年人 救助服务区项 目	35.73	完成对未成年人服务区改造，完善市救助站救助设施，提高总体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0 年救助管 理机构建设补 助资金	8.14	为改变救助站原机构设施老旧，和未保宣传教育未及时更新，对站内“三化”活动室进行提升改造，并对未成年保护中心进行教育宣传。
	小计	1691.57	—
南昌市 民政保 育院项 目	外聘教师经费	22.5	我院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聘用 5 名教师，保障市民政保育院的幼儿能够得到良好的学前教育，同时确保我院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聘用保安人员 经费	4.4	结合保育院所需保安服务实际，全年向保安公司聘请 2 位专业保安，保障保育院的日常安全，打造保育院安全校园形象。
	儿童社会融入	16	对我院困境开展心理辅导、综合技能教育，

	项目		促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改善幼儿教育环境设施项目	69.56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教指〔2020〕83号）文件精神，市民政保育院进行购置幼儿用品、幼儿设施设备及维修改建教学楼、组织幼儿活动等工作，改善教学设施设备，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满足幼儿学习与发展的需要，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小计	112.46	—
南昌市 民政事 务服务 中心项 目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24.2	通过预算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维护好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工作。
	地名档案经费	16.1	加大完善南昌市地名管理，夯实地名普查工作基础，提高全市地名普及，完成南昌市地名宣传工作，完成地铁地铁、公交等流动性广告宣传及印刷，完成媒体广告宣传。
	基本办公用房租赁费	5	认真落实和实施好各项慈善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城乡困难群众	60	对在2021年度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

	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上，但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该项目2021年财政预算60万元，拟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20人。
	小计	105.3	-
合计		14817.91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1年度南昌市民政局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分析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民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电话回访、上户调研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南昌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执行率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

在 80(含 80 分) -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评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南昌市民政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明确了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 二是客观评价, 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对照绩效指标, 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 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 三是明确责任,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 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结论

全年南昌市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经认真逐条自评, 2021 年南昌市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4.35 分, 档次“优”, 主要是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行政审批网络安全运行经费项目业务工作尚未开展评价分数较低。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南昌市民政局 2021 年项目支出共涉及 33 个项目, 其中:

(一) 资金情况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项目预算资	项目预算执
----	------	------	-------	-------

		(万元)	金	行率
1	市级福彩公益金	4118.35	5184	79.44%
2	工业公司解困应急 资金	47.6	47.6	100.00%
3	老年人意外险	70	70	100.00%
4	春节走访资金	520.96	525	99.23%
5	行政区划调整费用	50	50	100.00%
6	道路路牌维护及地 名相关业务经费	72.38	83.34	86.85%
7	购置遗体接运车	83	83	100.00%
8	整容间改造修缮	26.22	26.22	100.00%
9	馆区改扩建	200	200	100.00%
10	三无人员救助	697.15	697.15	100.00%
11	聘用人员工资	380	380	100.00%
12	流浪乞讨弃婴救治	23.7	60	39.50%
13	购买服务	366.06	366.45	99.89%
14	服务对象生活区提 升改造	2463.85	2827.97	87.12%
15	儿童福利院新址建 设	354.05	1591	22.25%
16	儿童技能培训室设	66.24	66.3	99.91%

	置			
17	南楼维修改造设备 维修等	105	105.06	99.94%
18	孤儿生活保障金	109.92	109.92	100.00%
19	妈妈助理待遇	136.49	136.49	100.00%
20	福彩圆梦助学金	66.35	66.35	205.71%
21	公益性岗位	63.99	84.75	78.29%
22	儿童福利事业项目	83.92	147.98	56.71%
2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1413.38	1647.7	85.78%
24	改造未成年人救助 服务区项目	35.73	35.73	100.00%
25	2020年救助管理机 构建设补助资金	8.14	8.14	100.00%
26	外聘教师经费	22.5	22.5	100.00%
27	聘用保安人员经费	4.4	4.4	100.00%
28	儿童社会融入项目	16	16	100.00%
29	改善幼儿教育环境 设施项目	69.56	69.56	100.00%
30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经费	24.2	24.2	100.00%
31	地名档案经费	16.1	16.1	100.00%

32	基本办公用房租赁费	5	5	100.00%
3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60	60	100.00%
合计		11780.24	14817.91	79.5%

(二) 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预期完成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南昌市民政局本级项目	市级福彩公益金	<p>1.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p> <p>2.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支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p> <p>3.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p>	<p>1、2021年市民政局对老年人福利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支持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完善了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对养老机构提升改造；三是协同南昌市委老干局对老干部使用设备进行更替采购；四是对市按摩医院医疗康复综合楼及后勤服务楼修缮。由于工作计划调整，南昌市养老机构提升改造（二期）工作未完成。</p> <p>2、2021年市民政局对儿童福利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社会福利院</p>

		<p>成学业。</p> <p>4.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p> <p>5.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p> <p>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推动我市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事业为重点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p>	<p>购买服务进行补充，服务对象购买所需的康教融合服务，公共管理服务，智障人员托管服务等服务，给院内服务对象提供一个更富有亲情和温暖的成长环境,推动儿童集体安置、养护、治疗、康复、教育为一体的社会福利机构。长期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给予最有利的生活照顾；二是对 SOS 儿童村设施设备购置；三是对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进行资金补充；四是童心圆关爱儿童成长服务的发展；五是孤儿助学工程工作拨付 SOS 儿童村完成，六是对全市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但是因为资金之后问题，救助站大门及未保中心功能室改造及家庭住房和妈妈公寓维修改造工作尚未完成。</p> <p>3、2021 年市民政局对社会公益类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殡仪馆内公厕建设与 7 月已完成；二是购</p>
--	--	---	---

			<p>置遗物焚烧炉，减少焚烧遗物产生有毒气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杜绝有毒气体造成对我们环境的再次污染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三是重病低保家庭救助已完成；四是全市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推进26个殡葬设施提升改造，其中示范性殡仪馆2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2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22个。四是社区、及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并已完成。（包含社区示范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提升改造）</p>
	工业公司解困应急资金	保障困难企业人员医保社保，维护企业稳定。	基本保障。
	老年人	保障为具有南昌户籍的	全年为南昌市符合条件的47万

意外险	<p>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作用而带来的身体受伤害的结果提供保险服务。</p>	<p>老年人投保，有效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让更多的老年人收益。</p>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p>	<p>春节前市领导带队分 19 组走访慰问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农村重灾户；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央、省属或当地困难企业。</p>
行政区划调整费用	<p>对 18 个跨地市界桩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界桩完好无损，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p>	<p>全部完成管护任务</p>

	道路路牌维护及地名相关业务经费	实现南昌城区有路就有牌，	实现南昌城区有路就有牌，
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购置遗体接运车	解决现有遗体接运车无法满足遗体处置需求的问题，提升殡葬作业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殡葬服务。	按采购标准购置三辆遗体接晕车，提供高效快速的办事服务。
	整容间改造修缮	资金专项用于遗体整容间改造修缮项目空气净化设备，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	优化办事环境，提高群众办事体验。
	馆区改扩建	把历史文化、民俗民风融入殡葬文化之中，建一座让生者慰藉，让逝者安息的集治丧、拜祭先人为一体殡葬文化主题场所。	改造后的馆区环境拥有先进的服务配套设施、科学的管理体系和优良的服务环境，给予治丧群众焕然一新的感觉，基本做到“以人为本、丧户至上”。

南 昌 市 社 会 福 利 院 项 目	三无人员救助	福利院所有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给他们提供一个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公平，让三无人员享受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果。	保育院招聘5名幼教专业人员，解决了班级教师短缺问题，保障了教学活动有序正常开展，幼儿收到良好的教育。
	聘用人员工资	解决福利院服务人员不足、临时用工经费问题，全力保障孤老残幼基本生活所需，提升福利院服务水平。	聘用人员工资得到保障，确保了院聘用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流浪乞讨弃婴救治	预估救治流浪乞讨弃婴70人次。	2021年全年实际救治人次达106人次，进入三医院救治的弃婴幼儿均得到良好的医治及照顾
	购买服务	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康教融合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等，有效的满足我院孤老残幼对康养教托等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提高院内服务对象的生活康复质量，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各项购买服务均已完成，通过各项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升了院内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

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	<p>对服务对象生活区进行拆除重建，包括新建一栋模拟家庭养育楼、一栋残疾儿童康复特教楼、一栋大龄服务对象生活楼、一栋智障青年生活楼、附属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提升院去整体服务水平，为孤老残幼提供更舒适的环境。</p>	<p>截止到 2021 年底，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地下室土方回填等。室内二次结构完成 100%，墙体砌筑完成 100%，内外墙抹灰完成 60%。</p>
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	<p>EPC 合同已确定，目前正在走签订流程，争取年底前完成签订。完成现场临时施工场地及部分支护桩。</p>	<p>截止 2021 年底，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板房搭建，临时围墙砌筑，土方挖运约 20000m³，支护桩完成 94 根，EPC 合同正在走签订程序</p>
儿童技能培训室设置	<p>EPC 合同已确定，目前正在走签订流程，争取年底前完成签订。完成现场临时施工场地及部分支护桩。</p>	<p>该项目已全部完成</p>
南楼维修改造	<p>对院南楼进行维修维护及改造，保障三无人员的</p>	<p>项目已全部完成</p>

设备维修等	基本生活，改善三无人员居住环境，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孤儿生活保障金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1〕12号）文件内容，该项目资金全额发放至孤儿所在家庭，用于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同时保障好孤儿所属家庭的日常开支。为儿童村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项目资金已按文件要求全额发放至孤儿所在家庭，有效地保障了孤儿及孤儿所在家庭，为孤儿成长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妈妈助理待遇	保障儿童村妈妈、妈妈助理基本生活，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	已按要求发放妈妈、妈妈助理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项目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妈、妈妈助理基本生活，更好的抚养教育村内孤儿。
福彩圆		已按照标准将助学金发放至孩

梦助学 金	发放福彩圆梦助学金，保证孩子的助学金与未退出孤儿福利系统时所享受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基本持平。保障孩子基本生活，使得孤儿能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子本人银行卡，有效地保障孩子基本生活。
公益性 岗位	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基本生活，解决后顾之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支持。	项目资金已按文件要求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保障了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儿童福利事业 项目	用于购置幼儿园厨房设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及工作人员用餐经费，支付儿童村三期项目相关费用，提升村内硬件设施，为儿童村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满足文化体	幼儿园厨房设备及三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已按要求支付核算检测费及工作人员用餐经，改善了村内学习生活条件，为孩子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育娱乐需求，使孤儿更加健康快乐地成长。	
南 昌 市 救 助 管 理 站 项 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完成年度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长治久安。	南昌市救助管理站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全体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抓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接待、管理服务、宣传教育、护送返乡、主动劝导救助等工作。2021年度救助总量为3196人次(重复数据441人次)，实际救助总量为2755人次，站外救助1022人次，站内救助1733人次(本省籍700人，南昌籍63人)，其中未成年人56人次，外籍8人次。
	改造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区项	完成对未成年人服务区改造，完善市救助站救助设施，提高总体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	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帮助他们摆脱困境，回归社会，使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

目			<p>爱, 我站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区进行提升改造,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区的基础设施, 充分发挥未保中心功能, 为临时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生活保障。</p>
2020 年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p>为改变救助站原机构设施老旧, 和未保宣传教育未及时更新, 对站内“三化”活动室进行提升改造, 并对未成年保护中心进行教育宣传。</p>	<p>2021 年 6 月 1 日,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我站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 通过启动仪式、示范宣讲、发放宣传资料、专题学习培训、普法知识竞答(赛)等方式,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未保法》, 提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思想认识, 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未保宣传月期间, 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5000 余份。对未成年人保护功能区进行提升改造, 目前已完成大厅改造, 后续将会建</p>

			<p>设丰富齐全的功能室，如阅览室、心理咨询室、情绪宣泄室、放松室等，为需要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提供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化服务。</p>
<p>南 昌 市 民 政 保 育 院 项 目</p>	<p>外聘教师经费</p>	<p>我院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聘用5名教师，保障市民政保育院的幼儿能够得到良好的学前教育，同时确保我院教育工作正常开展。</p>	<p>保育院招聘5名幼教专业人员，解决了班级教师短缺问题，保障了教学活动有序正常开展，幼儿收到良好的教育。</p>
	<p>聘用保安人员经费</p>	<p>结合保育院所需保安服务实际，全年向保安公司聘请2位专业保安，保障保育院的日常安全，打造保育院安全校园形象。</p>	<p>结合该项目经费实际，我院通过保安公司聘用保安1名，另底薪招聘1名附近居民成为我院保安，保障保育院的日常安全，打造保育院安全校园形象。</p>
	<p>儿童社会融入项目</p>	<p>对我院困境开展心理辅导、综合技能教育，促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p>	<p>在日常教学活动中，融入幼儿心理健康教育，让困境儿童能够感受来自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健康、快乐的度过学龄前教育。</p>

	改善幼儿教育环境设施项目	<p>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洪财教指〔2020〕83号)文件精神,市民政保育院进行购置幼儿用品、幼儿设施设备及维修改建教学楼、组织幼儿活动等工作,改善教学设施设备,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满足幼儿学习与发展的需要,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p>	<p>已完成幼儿用品、设施设备采购,教学楼维修及幼儿活动开展。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切实保障幼儿保育教育质量。。</p>
南昌市民政事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p>通过预算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维护好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工作。</p>	<p>截止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加强业务核查力度,切实抓好社会救助服务稳健工作;加强数据对接工作,切实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检测平台,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提供数据支撑,加快实现智慧救助。</p>

服 务 中 心 项 目	地名档案经费	加大完善南昌市地名管理，夯实地名普查工作基础，提高全市地名普及，完成南昌市地名宣传工作，完成地铁地铁、公交等流动性广告宣传及印刷，完成媒体广告宣传。	2021年我中心完成了历史地名档案整理工作;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工作要求,推进了地名成果转化工作,拍摄制作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记录片,彰显我市地名文化的深厚底蕴。
	基本办公用房租赁费	认真落实和实施好各项慈善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租赁了基本办公用房，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顺利完成全市城乡临时救助的具体工作以及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对在2021年度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但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该项目2021年财政预算60万元,拟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20人。	通过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的顺利开展，救助120户临时应急家庭，低保户每户一次性救助6000元，特困户每户一次性救助3000元，有效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切实提高了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能力。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资金执行不够

项目本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9.5%，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原因主要是南昌市养老机构提升改造二期部分资金已调整使用用途，市救助站大门及未保中心功能室改造、家庭住房和妈妈公寓维修改造 2 个工作未完成费用无法支付，民办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工作已经完成，但为了最大、最好的资金使用，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安全性、可行性做了严格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民办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工作节约资金 162.49 万元，使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降低。

2、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由于 EPC 合同未签订，导致部分工程款及土地款未及时支出，工程量未达支付进度。

3、购置遗物焚烧炉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共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有关合同，由于任务急，设备购置和安装需要时间，以致持续到 2022 年完成安装验收并使用。

整容间改造修缮项目用于购置净化空气设备，我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遗体整容间改造修缮项目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合同》，中标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入场施工。整容间改造顺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由于购置流程需要时间，导致未能在当年投入使用。

以上两个项目由于事出有因，时间紧，任务急出现延期，

款项按照相关法规给予支付，积极沟通在确保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工程适时调整进度计划，实施更为精确的进度安排。

4、按摩医院医疗康复综合楼及后勤服务楼修缮项目前期工程的立项、图纸的审计、图纸的审核、招标预算都要与多方面的部门沟通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进入项目施工，因各方面的原因，导致有些项目施工方面未按照施工合同的时间内完工，验收并使用。同时部分施工需要高空作业、室内施工等，院内环境有点杂乱脏的想象，待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将进行全面的清理。

5、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其主要原因是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项目不必要的支出进行了削减，从而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二是2021年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未开展，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性。2021年财政安排资金下达较晚，资金尚未进行支付，该项目将于2022年三月完工。

（二）改进措施

1、加强业务工作推进及资金执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协调，抓好申请资金工作，有效弥补支出缺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持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

2、积极推进本级及下属单位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克服前期工程滞后的难题，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积极

推进项目建设，同时畅通资金保障渠道，杜绝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工程滞后问题。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细化项目管理环节。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项目进展的同时，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质量、项目社会影响等也不能放过。强化项目管理方式方法、优化项目推进流程。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推进项目稳定有序发展。

4、紧紧围绕市民政局中心任务，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并且严格执行预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保障预算项目资金足额下达。为建设南昌民政和重塑“南昌按摩”金子招牌，拓展医院业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根据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相应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2021年度南昌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平均自评分为94.35分。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市行政民政局今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单位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

3、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支出绩效报告将报送财政局，按规定公开。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局本级春节走访及市民政保育院外聘教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局本级春节走访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5	520.96	10	99.23	97.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5	520.9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春节前市领导带队分19组走访慰问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农村重灾户；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央、省属或当地困难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走访城区低保对象	≥6000户	6000	2	2	
			走访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人员	≥114户	114	2	2	
			走访困难企业	≥20个	20	2	2	
			走访养老服务机构	≥14个	14	2	2	
			走访孤儿家庭	≥24户	24	2	2	
			走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	≥60户	60	2	2	
			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	≥120户	120	2	2	
			走访困境儿童家庭	≥60户	60	2	2	
			走访麻风病人	≥50户	50	1	1	
			走访福利事业单位	≥7家	7	1	1	
			走访挂点扶贫村扶贫户	≥11户	11	0.5	0.5	
			走访挂点扶贫村驻村工作队	=1支	1	0.5	0.5	
走访结对共建社区困难党员	≥20户	20	1	1				
质量指标 (15分)	按文件执行标准进行走访慰问。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2021年2月11日前完成走访慰问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走访城区低保对象慰问金	≤500元/户	500	1	1	
		走访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人员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1	1	
		走访困难企业慰问金	≤50000元/个	50000	1	1	
		走访养老机构慰问金	≤30000元/个	30000	1	1	
		走访孤儿家庭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1	1	
		走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1	1	
		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1	1	
		走访困境儿童家庭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1	1	
		走访麻风病人慰问金	≤1000元/户	1000	0.5	0.5	
		走访市社会福利院、市按摩医院、南昌SOS儿童村、市救助管理站、市民政保育院慰问金	≤30000元/个	30000	0.25	0.25	
		走访西湖区中正老年颐养中心、市救助管理站照料中心	≤20000元/个	20000	0.25	0.25	
		走访挂点扶贫村贫困户	≤1000元/户	1000	0.25	0.25	
		走访挂点村驻村工作队	≤1000元/支	1000	0.25	0.25	
	走访结对共建社区困难党员	≤200元/户	200	0.5	0.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春节期间困难群众上访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通过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引导困难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慰问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100	97.92	

2、外聘教师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外聘教师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保育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2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聘用 5 名教师，保障市民政保育院的幼儿能够得到良好的学前教育，同时确保我院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保育院招聘 5 名幼教专业人员，解决了班级教师短缺问题，保障了教学活动有序正常开展，幼儿收到良好的教育。			
产出指标 (50 分)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外聘教师人数 5 名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外聘教师专业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教师外聘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名教师每月费用 3750 元	=<100%	>100%	10	0	为稳定外聘教师，增加了外聘教师工资，导致项目资金高于预算，使用了公用经费弥补。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社会就业人数 5 人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学前教育工作开展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指标 1：家长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评价项目在决算中反映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目前，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已经达到一个较高数值，且未来20年仍将以年均近千万的规模快速增长。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远高于其他年龄群体，不但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也会加重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老年人的意外伤害风险如何化解，成为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政策要求，2016年全国老龄办、民政部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意见》指出：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社会风险，推进养老服务业和现代保险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16年江西省老龄办、民政厅、财政厅、保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号），为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事宜，作出了详细的相关规定。2019年南昌市出台的《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明确要求，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

2.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由市级财政配套资金70万元，为保障区域内具有南昌市户籍并居住在南昌市的居家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市级财政配套保障区域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区、经开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保费标准为6元/人，设区市所辖区保费资金由省财政和设区市财政各负担50%。

3.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在江西省民政厅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的《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度协议书》基础上，由南昌市民政局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署《南昌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度补充协议书》，推进实施此项目。南昌市民政局负责推

动本项目在全市的实施，包括理赔政策宣传和解释、协调财政部门 and 区县落实经费拨付、理赔情况通报及核查、督促所辖区县落实项目实施相关工作等。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南昌市财政局批复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市级财政资金70万元。截止2021年底，项目实际共计支出资金70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1：2021 年南昌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	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	70 岁以上老人	合计购买人数	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617 人	3,005 人	223,893 人	227,515 人	70 万元	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为南昌市户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减轻老人和家属负担，减少“养闹”行为。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1年为南昌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保费6元/人、省财政和设区市财政各承担50%”的标准购买意外伤害险，对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例全部理赔到位。

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该项目2021年度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此指标结合实际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指标：

表1-2：2021年度南昌市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购买人数	①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为617人； ②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为3,005人； ③70岁以上老年人为223,893人。
	产出质量	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100%
		保险对象准确性	100%
	产出时效	意外伤害险购买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产出成本	保费标准控制情况	≤70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保险服务业	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益	发展	
	社会效益	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提升
		老年人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让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促进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规定，南昌市民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该项目2021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南昌市民政局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五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南昌市民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南昌市民政局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涉及市财政预算资金7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购买支出。

本次绩效评价涵盖项目范围包含了南昌市相关区县约22万名7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1) 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15 分，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 满意度：分值 10 分，用于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内容。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次评价对南昌市民政局等进行现场调研。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目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采用了以下几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根据预先制定的计划、任务、预算、定额等标准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

（2）行业标准：指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

（3）历史标准：指通过与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相比较设定的绩效指标标准值，常用趋势发展型指标；与历史标准相似的还有与同类地区比较形成的标准值，称为横向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1年5月23日启动，至2021年5月底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 现场沟通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3) 制定工作方案。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形成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现场调研。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人员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相关工作记录，并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2) 形成项目分析底稿。在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在经过专家组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7.5 分，评级为“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评分标准，5 项指标得分为 14.5 分、15 分、35 分、25 分、8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图 3-1：2021 年南昌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二）评价结论

2021年南昌市民政局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 3-1：2021 年南昌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结论
决策	15	14.5	96.67%	除绩效指标明确性有所不足，项目决策完成情况较好。
过程	15	15	100%	项目过程指标控制情况较好。
产出	35	35	100%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
效益	25	25	100%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较好。
满意度	10	8	80%	项目整体满意度达 90%，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偏高。
合计	100	97.5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的相关政策，符合《江西省老龄办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保监局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

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号）《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政策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与市民政局三定方案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该项目所需资金均由南昌市财政局拨款予以支持，与南昌市养老事业息息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民政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由市级财政根据省级相关文件配套预算资金，是政府部门履职所需，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当年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及预算安排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根据2021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如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为“让老年人持续共

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指标设置过于冗长，不够细化分解。该指标得 1.5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1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0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要求，结合符合条件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口数量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根据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 4 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 号）文件要求的“设区市所辖区保费资金由省财政和设区市财政各负担 50%”而配置市级资金，保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相关文件规定的 6 元/人进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0/70×100%=100%。该指标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南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洪民字〔2019〕86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该项目进行了抽凭，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该指标得 3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一是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该项目以《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协议书》、《南昌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补充协议书》为指导开展工作；二是在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市民政局制定了《南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洪民字〔2019〕86 号），同时在会计核算方面，该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该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根据《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协议书》、《南昌市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补充协议书》、《南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立项审查手续完整、项目实施资料归档齐全。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购买人数

该项目 2021 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了统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为 227,515 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为 617 人,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为 3,005 人,70 岁以上老年人为 223,893 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再次统计的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数为 227,515 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为 617 人,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为 3,005 人,70 岁以上老年人为 223,893 人。随后南昌市民政局根据此统计结果为 227,515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实际购买人数与统计人数相符。该指标得 7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根据项目统计结果,2021 年应购买意外伤害险的老年人人数为 227,515 人,实际购买人数为 227,515 人,保险购买覆盖率为 $227,515/227,515*100%=100%$,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得 7 分。

（2）保险对象准确性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了解，全市应参保 227,515 名老年人口均已完成参保，没有出现漏保、错保、重保的情况，保险对象准确无误。该指标得 7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意外伤害险购买时限

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人数的意外伤害险购买，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均在预期时间节点之前，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该指标得 7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保费标准控制情况

一方面该项目严格按照省民政厅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协议书》规定的 6 元/人的标准，进行购买。另一方面，项目实际总成本为 70 万元，未超出预算值 70 万元。项目保费标准及总体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出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促进保险服务业发展。通过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一方面增加了保险企业的营业收入，在南昌市民政局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署《南昌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1 年度补充协议书》中南昌财政出资保费的中标总价为 1,039.98 万元/年，为保险企业带

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政企合作，也推动了养老服务业和现代保险服务业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拓展金融保险业新领域。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该指标得5分。

2.社会效益

(1) 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通过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个人合力应对风险的局面，对符合理赔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理赔，直接提高了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该指标得5分。

(2)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一方面由政府出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节约了老年人自费购买的成本，另一方面对符合理赔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理赔，直接减轻了老年人的医疗、救治、养护费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老年人的家境经济负担。该指标得5分。

(3) 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了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障了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直接提升了社会养老服务水平。该指标得5分。

3.可持续效益

让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更多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及70岁以上老年人参与进来，有效保障了区域内具有南昌市户籍并居住在南昌市的居家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让更多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该指标得5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项目满意度的调查对象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受益老人。根据南昌市民政局相关部门数据调查显示，受益老年人对该项目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该指标得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推进工作。该项目由江西省民政厅于2021年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民法典》，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确定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中标，并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等文件签署了《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度协议书》，2021年1月南昌市民政局在上述省民政厅协议书的基础上，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署了《南昌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度补充协议书》，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有利于节约成本，合理高效的利用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绩效管理基础概念有待夯实

2021年度南昌市7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如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为“让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指标设置过于冗长，不够细化分解，指标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2.项目宣传力度不强，满意度有待提升

根据南昌市民政局相关部门数据调查显示，该项目满意度为90%，略低于95%的预期目标值。原因为项目宣传力度不足，老年人对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不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

加强绩效指标填报研究，准确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一是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二是明确各类绩效指标含义，正确设置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依据。

（二）加强项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加强宣传力度，如利用基层社区组织，通过入户讲解或在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对老年人开展主题讲座、派发图文宣传资料，介绍意外伤害险，并以实际发生的事例为切入口，宣传意外伤害险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强调意外伤害险对老年人的保护机制，增强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宣传提高

政策知晓率，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购买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理赔到位，通过保险机制持续保障老年人的切身利益，提高老年人对项目的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内容每项 0.6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6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前两项每项 0.5 分，最后一项 1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上述内容每项 0.7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7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前两项每项 0.5 分,最后一项 1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满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1.5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分解,指标内容过于冗长。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 0.7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7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 1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 0.7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7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 1.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1.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 0.7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0.7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购买人数	7	购买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为：①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人员为 617 人； ②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为 3,005 人； ③70 岁以上老年人为 223,893 人。 上述内容每项 2.33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2.33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7
	产出质量	14	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7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为 100%，则该指标得 7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7
			保险对象准确性	7	该项目没有出现漏保、错保及重保的情况，则该指标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7
	产出时效	7	意外伤害险购买时限	7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购买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符合上述内容得 7 分；每晚 1 天，扣除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成本	7	保费标准控制情况	7	①按 6 元/人的标准购买意外险。 ②项目总成本不超过 70 万。 上述内容每项 3.5 分，符合条件每项得 3.5 分；不符合条件则该项不得分。	7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	促进保险服务业发展	5	通过项目实施，①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 ②促进了养老服务业与保险服务业	5

					的融合发展。 上述内容每项 2.5 分, 符合条件每项得 2.5 分; 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部分符合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	15	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5	通过项目实施, 提高了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上述内容每项 5 分, 完全符合条件得 5 分; 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部分符合酌情给分。	5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5	通过项目实施, 减轻了老年人应对意外的家庭负担。 上述内容每项 5 分, 完全符合条件得 5 分; 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部分符合酌情给分。	5	
			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5	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了南昌市的养老服务水平, 促进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上述内容每项 5 分, 完全符合条件得 5 分; 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部分符合酌情给分。	5	
	可持续效益	5	让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5	让老年人持续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上述内容每项 5 分, 完全符合条件得 5 分; 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部分符合酌情给分。	5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老年人满意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 8 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 6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 4 分; 满意度 $< 70\%$, 不得分。	8	满意度为 9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8 分。
—	总分					97.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